

# CEPF 小项目最终项目完工报告

## I. 基本信息

组织法定名称: 四川王朗自然国家级保护区监测巡护及反偷猎工作小组

项目名称 (以合同中的名称为准):

四川王朗自然保护区反偷猎及反非法采集项目

项目实施的合作伙伴:

平武县白马乡、林业公安科、武警中队, 九寨沟县勿角乡、马家乡、勿角自然保护区, 松潘县黄龙乡、黄龙自然保护区

项目时间 (以合同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004年5月30日—2005年5月30日**

报告日期 (月/年):

**2005年7月7日**

## II. 开场白

由 CEPF 支持的王朗保护区反偷猎及非法采集项目, 通过对王朗保护区内非法采集和偷猎进行打击, 对周边社区进行中草药及野生动物贸易进行调查, 对反偷猎小组成员进行反偷猎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一方面有效打击了偷猎和采集等非法活动, 从野生动植物贸易市场链的源头进行打击。另一方面从野生动植物贸易市场调查及培训上提高能力, 增加了对社区的宣传效应, 使王朗的反偷猎体系逐渐形成, 促进了保护区反偷猎、反采集、教育宣传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 加深了对周边社区的了解, 找到社区居民入区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根源所在, 建立了周边保护区和社区共同开展反偷猎巡护活动的联防机制, 并与九寨沟、黄龙保护区联合开展了 3 次规模性的反偷猎反非法采集活动。

## III. 叙述性问题

1. 该项目的最初目的是什么?

本项目的最初目的是通过实施反偷猎和打击非法采集活动, 减少和预防王朗保护区内针对扭角羚、黑熊、林麝等野生动物及产品 and 虫草、羌活等中草药植物利用的非法行为, 促进这些关键物种的保护, 提高当地社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认知。

2. 在实施过程中, 该项目的目标是否有变更? 如果有, 请具体注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一直坚持项目的目标, 并最终完成了项目目标。

3. 该项目是如何成功达到所预期的目标的?

为了确保反偷猎反采集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成立由保护区派出所、治安室、监测巡护队和平武森林公安科共同组成反偷猎工作小组，由派出所所长陈佑平任组长专人负责该项目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 2) 本项目开始初期在北京大学等科研单位专家的技术支持下，对王朗 1997 年至今的监测巡护数据，特别是人为干扰信息进行了整理分析，确定了反偷猎和反采集工作打击防范、宣传教育和社区调查的重点区域。
- 3) 针对打击的重点区域确定了 8 条日常巡护线路，每个月进行巡护及时掌握偷猎和挖药的动向，并在重点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护的力度。
- 4) 在与本项目同时开展的社区发展项目中，每个发展项目活动的开展均与项目农户签订保护协议，宣传教育的同时起到监督的作用。
- 5) 广泛与黄龙保护区、九寨沟保护区、勿角保护区、黄龙乡政府等合作伙伴座谈研讨，建立开展反偷猎巡护活动的联防机制，共同开展社区的宣传教育，为开展联合行动打下良好基础。
- 6) 集中工作小组中退伍军人多的优势，在县武警中队的指导下进行培训，提高反偷猎和反采集野外工作技能；在县森林公安科的指导下经过培训，提高相关的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
- 7) 对周边地区广泛的调查，包括乡土信息和经济动态，了解和掌握民间传统对野生动植物的利用习惯，经济情况变化对野生资源的影响。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和您的团队是否经历过任何失望与失败？如果有，请具体注明并解释如何解决失望和处理失败的。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历过以下问题：

- 1) 保护区本身缺乏足够的监测数据分析技术力量，对人为干扰信息的分析需要得到外界帮助，同时经验方面的内容没有系统化。因此在争取得到技术支持的同时，收集整理了各方面信息写成了《王朗自然保护区人为干扰趋势及管理对策》一文。
- 2) 由于受公安警械使用有关规定的限制，监测巡护队员在日常巡护中很难应对突发事件。因此一方面成立由部分监测巡护队员组成的治安室，有权使用部分警械来应对日常巡护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另一方面在组织规模性和有针对性的行动中，抽调王朗派出所和公安科干警参加。
- 3) 在中草药调查中，工作小组遇到了部分村民的拒绝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特别是在名贵药材（红豆杉、麝香等）调查中，根本无法得到详细、准确的采集、销售等情况。
- 4) 对于保护区内偷猎活动处罚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除了明文规定的极少数名贵野生中药材有相关规定严禁采集外，大多数情况下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对涉案人员只能进行说服教育，不能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
- 5) 受区域行政管辖不同的限制，一方面在王朗区内属于非法的活动而且临近的地区不违法；另一方面周边地区人员在王朗区内进行非法活动，回到自己的区域后王朗保护区没有执法的权利。

5. 请详细描述您或您的组织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可与从事类似项目的其他组织分享的任何积极或消极的经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总结了以下发现：

- 1) 跟监测项目一样，反偷猎反采集是长期持续活动。
- 2) 监测巡护信息是制定反偷猎和反采集活动方案最直接、最重要的依据。
- 3) 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加强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区内偷猎和挖药活动第一手资料，结合历年的数据分析和经验总结，制定长期和短期的活动计划。
- 4) 利用社区发展项目开展中于农户签订保护协议，一方面进行宣传教育，另一方面帮助保护区进行监督。
- 5) 吸收社区人员到保护区工作，共同参与项目活动的实施。
- 6) 通过交流和联合行动，建立同周边保护区和乡镇的网络体系。
- 7) 网络体系的建立，需要更多更广泛的交流和宣传。
- 8) 团队精神在项目活动开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 9) 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充分运用了 GIS、GPS、卫星电话等新技术新设备。

6. 请注明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后续活动。

- 1) 王朗保护区监测巡护体系和保护区网络体系需要维护和完善，将设立专门的部门，继续争取持续的资金投入，以保证反偷猎反采集活动的持续性。
- 2) 加大日常监测巡护的力度，及时、准确、详细地了解偷猎、挖药等人为活动干扰的现状；
- 3) 加大同保护区及社区的交流和研讨，将保护区内的保护扩大到区域的保护。
- 4) 继续深入开展周边地区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和破坏调查，从中草药及野生动物贸易的源头进行打击和制止。

7. 请提供任何可使 CEPF 更完整的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王朗保护区将提供反偷猎项目的报告、活动开展照片，以及财务报告等信息，并在王朗网站和《四川大熊猫保护通讯》等刊物上进行宣传和分享。

## VII. 其他资金

请提供曾经资助过此项目，从而帮助这个项目最终实现或者帮助确保该项目达到 CEPF 目标的其他资助人的详细信息。

资助人名称	资助类型*	金额	说明

\* 其他资助一栏需要按照以下的种类填写：

- A. 项目共同资金（其他资助人对CEPF这个项目的直接费用有贡献）
- B. 补充的资金（其他资助人对与此CEPF项目有关的项目及其实施组织有贡献）
- C. 受赠人和合作伙伴提供的资金（其他资助人提供给贵组织或者该项目的合作伙伴，对此CEPF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帮助的）
- D. 区域性资金或其他投资组合（其他捐赠者因为CEPF的投资或此项目的成功实施而在同一地区提供的大额投资）

<b>VIII.其他评价和建议</b>
---------------------

<b>VIII. 信息分享</b>
-------------------

CEPF希望增加在CEPF的受赠人、更广泛的保护组织和捐赠人团体之间的经验、教训和成效的分享。其中的一中方式就是将每个CEPF项目的最终完成报告发布在CEPF的网站 [www.cepf.net](http://www.cepf.net) 或者在CEPF每个月的通讯和其他交流方式中使用。请确认您是否同意通过以上方式将您的最终项目完成报告与他人共享：

- 同意
- 不同意

如果同意，请填写以下内容：

如需了解关于此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联络：

姓名：陈佑平  
通讯地址：四川省平武县龙安镇南街130号  
电话：0086-816-8825312  
传真：0086-816-8825312  
电子邮件（Email）：[wanglang1965@163.com](mailto:wanglang1965@163.com)  
王朗网址：[www.wanglang.com](http://www.wanglang.com)